



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JINGDEZHEN HENGCHENG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2022 年度财务收支
审计报告

恒成联合审字（2023）第 033 号

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 16 栋 10 层

邮政编码：333000

电 话：0798-8507399 13879857999

电子邮箱：yuxiaohan7999@163.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赣23321P4663



审计报告

恒成联合审字（2023）第 033 号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景德镇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2022 年度财务收支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收支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收支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十字会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十字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



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景德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丹亭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小汉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8,477.71	306,373.5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28,477.71	306,373.52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28,477.71	306,373.5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328,477.71	306,373.52
资产总计	60	328,477.71	306,373.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28,477.71	306,373.52

法定代表人：陈莉

会计：江毅

制表人：包虹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280,084.01			1,263,297.79		1,263,297.79
会费收入	2				10.00		1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626.70			215.66		215.66
收入合计	11	4,280,710.71		4,280,710.71	1,263,523.45		1,263,523.4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4,258,367.08		4,258,367.08	1,218,486.62		1,218,486.62
其中：捐赠支出	13	4,258,367.08		4,258,367.08	1,218,486.62		1,218,486.62
日常费用	14						
固定资产折旧	15						
税费	16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239.44			791.00		
费用合计	35	4,258,606.52		4,258,606.52	1,219,277.62		1,219,277.6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22,104.19		22,104.19	44,245.83		44,245.83

法定代表人：陈莉

会计：江毅

制表人：包虹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008,136.01	468,847.7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6.70	215.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4,008,762.71	469,072.7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986,419.08	444,827.6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39.44	
现金流出小计	23	3,986,658.52	444,827.6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104.19	24,24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2,104.19	24,245.17

法定代表人：陈莉

会计：江毅

制表人：包虹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捐赠专户财务收支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04 年 11 月经市编办批准正式成立，为参公群众团体正县级单位。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860200513866029N。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18 号楼。

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负责人：陈莉。

主要职责：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关于捐赠专户财务收支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财务报告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了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本单位 2022 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故本财务报告不含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2. 会计年度

本单位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日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相关资产的价值，属于收益性支出的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如下：

（1）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位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和应收款项逾期4年以上的，经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其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



(3) 存货的期末计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本单位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 5% 的净残值，确定分类折旧率。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单位期末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经营环境变化、技术陈旧、实体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单位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单位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单位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单位的无形资产是指单位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其摊销按如下原则确定:

- a.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收支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不动产的收入、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收支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16.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 （1）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 （2）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 （3）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本附注所列期初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为 2022 年度，上期
为 2021 年度。

三、财务收支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328,477.71	306,373.52
合计	328,477.71	306,373.52

2.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玉柏杯	-	30,240.00	30,240.00	-
贝玉陶瓷餐具	-	30,581.00	30,581.00	-
牛奶	-	10,017.00	10,017.00	-
矿泉水	-	1,920.00	1,920.00	-
无人植保机	-	100,000.00	100,000.00	-
血细胞分析仪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	272,758.00	272,758.00	-

注：存货均为捐赠物资。

3. 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06,373.52	22,104.19	-	328,477.71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计	306,373.52	22,104.19	-	328,477.71

4. 捐赠收入

(1) 按捐赠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款收入	4,007,326.01	468,847.79
捐物收入	272,758.00	794,450.00
合计	4,280,084.01	1,263,297.79

(2) 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救灾救援	3,614,013.57	30,600.00
其中：新冠肺炎疫情捐赠	431,000.00	30,600.00
乐平洪灾捐赠	3,183,013.57	-
国内人道救助	666,070.44	763,850.00
博爱家园	-	-
专项基金	-	468,847.79



红十字事业发展	-	-
合计	4,280,084.01	1,263,297.79

(3)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单位名称	金额	用途
景德镇市高新企业商会	270,460.00	乐平洪灾捐款
景德镇市政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乐平洪灾捐款
中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组织部	163,689.00	乐平洪灾捐款
中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167,895.00	乐平洪灾捐款
江西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款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款
合计	1,102,044.00	

5.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26.70	215.66
合计	626.70	215.66

6.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4,258,367.08	1,218,486.62
合计	4,258,367.08	1,218,486.62

(1) 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救灾救援	3,586,943.68	27,400.00
其中：新冠肺炎疫情捐赠	391,000.11	-
乐平洪灾捐赠	3,195,943.57	-
国内人道救助	671,423.40	851,086.62
博爱家园	-	-
专项基金	-	340,000.00
红十字事业发展	-	-
合计	4,258,367.08	1,218,486.62

(2) 主要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单位名称	金额	用途
乐平市红十字会	2,688,151.89	乐平洪灾支出
景德镇市珠山区红十字会	371,000.0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众埠镇人民政府	250,460.00	乐平洪灾支出
乐平市镇桥镇人民政府	200,000.00	乐平洪灾支出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148,460.96	2021 年免费午餐项目
合计	3,658,072.85	

7.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39.44	791.00
合计	239.44	791.00

五、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单位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860200513866029N



颁发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机构名称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机构性质 群众团体

机构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18号楼

负责人 陈莉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姓 名

Full name

余小汉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5月24日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6020319680524001x



余小汉 360400010016



姓 名

Full name

王丹亭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10月17日

工 作 单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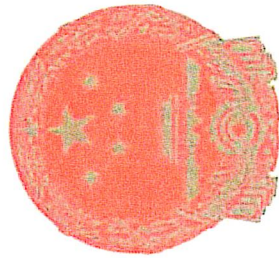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911017592x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小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268号国
信御城小区16栋10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6020003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1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6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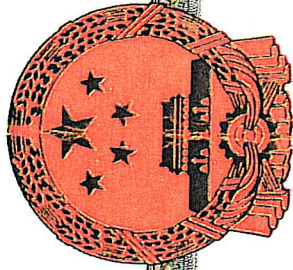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10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照编号: H02103332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255602684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小汉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及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6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268号国信御城小区16栋10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4日